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08119号

广东省司法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张水泉：

经查明，2024年4月8日，你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起“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审核”申请；2024年4月12日，深圳市司法局预审核通过上述申请的电子材料；2024年4月15日，你提交了上述申请的书面材料；2024年4月22日，深圳市司法局以本机关名义办结上述申请并作出《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》（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06466号）。

另查明，你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时，尚处于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，不符合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，2024年5月15日，深圳市司法局以本机关名义向你送达《广东省司法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依法撤销《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

定书》（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（02）06466号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附 件

相关法律法规

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
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，
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。

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行政许可：

（四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；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